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1 年第 1 次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貳、會議地點：本府陽明市政大樓 4 樓 4-2 會議室

紀錄：陳瑜婷

參、主席：王召集人淑懿

肆、主席致詞：(略)

伍、本次會議提案事項：

案由一：本局 111 年性別分析「111 年度臺中市政府性別主流化工具—性別分析工作坊：性別分析預訂主題檢視表」，提請審議。

說明：請高中職教育科說明辦理情形。

討論紀要：

(一) 陳委員斐虹：

1. 建議將參與營隊的母群體以及年齡層納入，並在如何推廣、突破 ACG 參與人數上的性別落差多加著墨。
2. 「第 4 組教育媒體與文化組-(二)培植女性文化人才並積極推廣發展之機會」的政策內涵與本案連結較少。
3. 建議將前 3 年辦理的情形及變化趨勢一併呈現，會使分析更加完整。

(二) 邱委員孟玲：建議更聚焦 ACG 的性別比例，並納入大學學科和產業鏈的描述。

(三) 高中職教育科：配合委員意見補充大學相關科系以及產業鏈，並將「第 4 組教育媒體與文化組」刪去，以「第 2 組勞動與經濟組-(三)破除傳統刻板印象之就、創業限制，消除職業性別隔離，開拓女性就業領域」的政策作主要連結。

(四) 主席：請高中職教育科依委員意見修正。

決議：修正後通過。

## 高中職教育科回應：

有關委員建議補充前 3 年辦理情形及變化趨勢、納入大學學科和產業鏈，於蒐集彙整相關資料後，另於「110 年 ACG 產業人才培育營隊之性別分析」呈現。

**案由二：本局性別統計指標相關作業「111 年臺中市政府機關辦理性別統計指標滾動式檢討情形一覽表」及「111 年臺中市政府機關擬辦理性別統計指標清單」，提請審議。**

說明：請會計室說明辦理情形。

討論紀要：

(一) 陳委員斐虹：

1. 有關「健康與醫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填列為教育局的性別平等方針重點工作項目，但卻顯示未運用本機關相關政策上，較有矛盾。
2. 有關「教育、文化與媒體-社區大學性別議題相關課程數」，建議在政策簡述部分填寫開課依據、法規以及政策依據較為妥適。
3. 有關指標內涵「社會參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現有職員概況-警察人員按性別分」，教育局似乎沒有警察人員？

(二) 邱委員孟玲：有關臺中市母語專職教師及支援教師的性別比例是否可以納入指標內涵，讓母語教師在性別平等分析有更全面的資料。

(三) 學生事務室：因為本案是教育部相關政策的推行，爰填列性別平等方針重點工作項目，惟本局係配合教育部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的活動，才在「是否運用於本機關相關政策」填列否。

(四) 會計室：指標內涵是已經設定好的各類人員指標項目，不代表機關一定會包含這類人員，因此人數可能為零。如果覺得項目不適合，可以在後續考慮刪除。

(五) 主席：

1. 請學生事務室、終身教育科依委員建議修正並補充政策依據。
2. 將警察人員的指標刪除，並修正為社工、心理師作為指標。
3. 會後再由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及國小教育科討論如何呈現母語教師的指標數。

**決 議：修正後通過。**

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回應：

因中央人力資源網系統並未設有性別欄位，且本土與師資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此類人員為流動人員，建請不納入指標數，或另案研議討論是否建置整合人才資料庫。

會計室回應：修正指標清單如附件。

**案由三：有關本局 111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提請審議。**

說 明：請會計室說明辦理情形。

討論紀要：

- (一) 陳委員斐虹：建議未來可以更仔細的檢視計畫中有哪些是和性別有關，執行的期程和安排上是否性別預算應填列為零。
- (二) 工程營繕科：例如廁所的建設應該是從工程的開始到竣工都持續在執行，但支用情形可分攤在各個執行期程或規劃在前期使用完畢，因此是依照各個計畫的分配去作安排。
- (三) 主席：建議各科室再行檢視延續性的計畫是否須作金額修正。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會計室回應：

1. 有關延續性化未於 111 年度性別預算經費中呈現，業請權管科室重新檢視合適性，權管科室認定性別預算經費皆已規劃於前年度，故維持原編列金額。
2. 未來新興計畫將請各相關科室依工程計畫於各年度分配。

**案由四：有關本局 110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報告」，提請審議。**

說明：請秘書室說明辦理情形。

討論紀要：

(一) 陳委員斐虹：

1. 教育局 110 年度是否無提報性別影響評估，建議再行確認。
2. 性別統計指標有新增非營利幼兒園數及學生數，建議在 111 年的統計指標說明中納入性別比例。
3. 如案由三性別預算有作修正，本案性別預算差異亦須一併修正。
4. 性別平等措施部分，建議在執行成果的人數上補充性別比率(%)。

(二) 主席：請秘書室依委員意見修正。

**決議：修正後通過。**

**秘書室回應：**成果報告如附件。

**案由五：有關本府性平委員會 111 年度上半年第 6 屆第 3 次「1~7 分工小組」教育局填報政策方針重點工作案，提請審議。**

說明：請秘書室說明辦理情形。

討論紀要：

(一) 邱委員孟玲：

1. 建議在辦理情形的人數補充性別比率(%)。
2. 建議未來的課程可用行政區域作為畫分，並針對行政區域及參與課程的人口特性作分析，例如和平區參與課程人數。

(二) 陳委員斐虹：

1. 建議可新增策進作為。
2. 建議「獎勵女性參與運動賽事，並大力推展女性及弱勢族群的運動項目、設施與空間」有關保障樂齡中心、社區大學動態課程之女性參與權

益更聚焦在主題上面。

3. 辦理「長照領域國際人才專班培育計畫」，鼓勵學生投入照顧服務人力資源，看不出國際部分的內容，如果國際的部分可行性較低，建議可在111年的分工小組將「國際」刪除；在策進作為上，建議可以納入學校如何招生等。

(三) 秘書室：建請高中職教育科在第五分工小組提案討論刪除「國際」。

(四) 主席：配合委員意見於第五分工小組提案修正。

**決議：修正後通過。**

終身教育科回應：

樂齡學習中心女性參與人次達70%以上，且教育部核定課程無運動賽事活動，係以運動保健為主，建請刪減樂齡學習中心。

學生事務室回應：修正資料如附件。

高中職教育科回應：已提交提案單。

**案由六：有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1年性別教育訓練課程」規劃案，提請審議。**

說明：請人事室說明辦理情形。

討論紀要：

- (一) 陳委員斐虹：現在各機關長期辦理性別教育訓練，但並未作短中長期的規劃，且沒有依照年資的長短再作細部課程的區分，建議未來可以對上課教材以及課程內容作更彈性的規劃。
- (二) 邱委員孟玲：建議未來可以開設「微歧視」相關的課程或是納入討論。
- (三) 主席：配合委員意見將「微歧視」納入課程範疇。

**決議：修正後通過。**

人事室回應：修正規劃案如附件。

**案由七：有關 108 年至 110 年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成果報告，提請審議。**

**說明：**請人事室說明辦理情形。

**討論紀要：**

**(一) 陳委員斐虹：**

1. 建議對局內性別統計及分析納入主管、職等進行分析。
2. 建議將本案的分析成果與未來教育訓練的規劃作結合，讓講師在教學內容上對性別平等的實務工作與教育領域多作發揮，並建議未來成果報告多一點質化分析。

**(二) 主席：**配合委員意見修正。

**決議：**修正後通過。

**人事室回應：**修正成果報告如附件。

**陸、臨時動議：**「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科室輪替次序如附件，性平專案小組會議 111 年第 2 次請**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

**柒、散會：**下午 5 時 5 分